

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 关于选任人民陪审员的公告

为推进司法公开，促进司法公正，提升司法公信，保障公民有序参与司法活动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和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《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》要求和区人民法院工作需要，决定面向社会公开选任人民陪审员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任条件

（一）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；
2. 年满二十八周岁；
3. 遵纪守法、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5. 有时间和精力保证按时从事陪审工作；
6. 一般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。

（二）下列人员不能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.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，监察委员会、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机关、国家安全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；

2. 律师、公证员、仲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；
3. 其他因职务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。

(三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：

1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2. 被开除公职的；
3. 被吊销律师、公证员执业证书的；
4.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；
5. 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；
6. 其他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可能影响司法公信的。

二、选任机关

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由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、区公安分局组织开展。区司法局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的具体实施。

三、选任程序

(一) 产生候选人

1. **随机抽选。**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、区公安分局从辖区内的常住居民名单中随机抽选。

2. **个人申请。**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8月21日扫描报名二维码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进行网上报名，并向区司法局提交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和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4张，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申请表》。

3. **组织推荐。**公民所在单位、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

层群众性自治组织、人民团体征得本人同意后，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8月21日向区司法局提交被推荐人身份证明、学历证明和近期两寸白底证件照片4张，填写《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推荐表》，并由被推荐人扫描报名二维码将相关信息填写完整进行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资格审查

对随机抽选、个人申请和组织推荐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并征求随机抽选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意见。

（三）确定人选

从通过资格审查并同意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名单中，随机抽选产生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。

（四）任前公示

区司法局会同区人民法院、区公安分局向社会公示拟任命人民陪审员名单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公示期限为五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发现有不符合人民陪审员选任条件的，取消其拟任资格。

（五）提请任命

经公示后确定的人民陪审员拟任人选，由区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。

（六）就职宣誓

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通过后，公开组织人民陪审员就职宣誓。

四、人民陪审员的权利义务

公民有依法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。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同法官有同等权利。人民陪审员依法享有参加审判活动、独立发表意见、获得履职保障等权利，同时应当遵守忠实履行审判职责、保守审判秘密、注重司法礼仪、维护司法形象等义务。

五、人民陪审员的任期

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，一般不得连任。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不得超过两次。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。

报名地点：重庆市沙坪坝区天星桥正街 103-6 号，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

咨询电话：65368113

报名二维码：



重庆市沙坪坝区司法局
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
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
2020年7月21日